

● 诉讼法学文库 (XIX)

刑事诉讼中的 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论

张 毅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中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论/张毅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3

(诉讼法学文库; 19/樊崇义主编)

ISBN 7-81087-653-8

I. 刑... II. 张... III. 刑事诉讼—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8471 号

刑事诉讼中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论

A STUDY OF THE RULE AGAINST
DOUBLE JEOPARDY IN CRIMINAL PROCESS
张 毅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5.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61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653-8/D·485

定 价: 3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诉讼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光中

副主任：樊崇义 杨荣新 应松年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怀德 卞建林 江必新 李 浩 宋英辉

汪建成 陈光中 陈桂明 陈卫东 应松年

杨荣新 张树义 张卫平 樊崇义

主 编：樊崇义

副主编：宋英辉 马怀德

学术秘书：吴宏耀

电子邮箱：ssfxyj@sina.com.cn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

^① 转引自季卫东著：《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了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

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是以诉讼法学为研究领域的

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2000年10月经教育部专家评审并批准的法学类六个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该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诉讼法学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由樊崇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为名誉主任，著名民事诉讼法学专家杨荣新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中心顾问，知名中青年学者宋英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任中心常务副主任，知名中青年学者卞建林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陈桂明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马怀德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树义教授为兼职副主任。中心的学术研究的范围和布局涵盖整个诉讼法学，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刑事訴訟法学研究室、民事訴訟法学研究室、行政訴訟法学研究室和证据法学研究室。中心研究内容、结构和研究人员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优势互补之特色的鲜明体现。该中心在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以及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资料信息和参与国家立法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的领先地位。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该中心正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推动诉讼法学的发展，为建设全国一流，乃至世界一流的重点研究基地而努力拼搏！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

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刑事诉讼中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论》是我国对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进行系统研究的第一本专著。作者针对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这一规则的规定，结合我国已经签署和有待批准这一公约的背景以及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改革的需要，对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有关宏观和微观问题以及我国引入该规则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研究。本书选题意义深远，具有时代性和前沿性，填补了我国关于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课题的空白。本书资料丰富，论证有力，结构严谨，语言清新流畅。本书对我国加入联合国相关人权公约、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诉讼理论研究，均具有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樊崇义

2003年8月于北京

序

禁止双重危险，在刑事诉讼中，又称一事不再理，本是西方国家一条古老的刑事诉讼规则。如今，这一规则不仅已为世界大部分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所确认，更为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不仅没有对这一规则作出规定，在相关制度上甚至与这一规则存在根本冲突。鉴于1998年我国政府已经签署了上述联合国公约，批准该公约也应该不会是一件遥远的事情，如何认识禁止双重危险规则，是否以及应当如何按照这一规则的要求来改革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已成为我国法学界急需解答的焦点问题之一。然而，客观地讲，关于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迄今为止，我国法学界在这一问题上的研究还是相当薄弱的。因此，对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无疑有着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十五六年来，在包括由我指导、培养的刑事诉讼法专业的博士生中，以着眼整体的学理性问题作为自己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同志已经可以数上一些，许多同志也的确写出了很好的论文，并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甚至产生较大的影响，对此我是比较满意的。但随着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所涉问题的进一步具体化，我想，当前关于刑事诉讼中的某些具体问题尤其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大研究的力度，以对相关问

题真正做到知根知底，知之入微。这种探求和学术积累对于新时期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工作可以说是非常重要的。两年前，在张毅同志表示有意以禁止双重危险规则为题来写作他的博士学位论文时，基于该选题所具有的前沿性和时代性，同时也出于题材多样性上的考虑，我对他的想法给予了坚决支持。我曾不止一次意味深长地对他讲，就禁止双重危险这么一个规则为题写一篇博士论文，可以说属于典型的“小题大做”，比“大题小做”、“中题中做”难度要大一些，希望他下一番功夫，尽可能把问题研究得透彻、深入一些。经过大约一年多的艰苦努力，张毅同志果然写出了一篇长约36万字的论文，旁征博引，纵横开拓，把问题讲得非常清晰、到位。作为他的导师，我在阅读他的论文初稿时，心里确实非常高兴。张毅同志在进行论文答辩时，他的论文赢得了答辩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一些教授、专家的一致好评，被评为优秀级博士论文。张毅同志在进行论文答辩后，又对原文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遂得以成就本书。作为国内对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进行开拓性研究的第一部专著，可以说本书较好地填补了关于这一课题的空白。

本书分上、中、下三篇，分别从宏观、微观和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角度，对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对于一项发轫和盛行于外国而我国尚未实行、甚至对实务部门还比较陌生的法律制度或规则，如何把它科学铺陈开来，同时还要保证文章结构的生动活泼，在写作方法上，可以说一直是一个难点。搞不好，容易把文章弄成一篇篇“国别报告”或资料的堆砌。本书可以说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首先，本书采取了按专题形式进行写作的方法，对禁止双重危险规则所涉及的问题分单元进行梳理；其次，在对每一专题进行写作时，作者夹叙夹议，虚实结合，突出了学术研究的特点，自始至终保证了文章的思想

性和可读性。当然，这种写作方法无疑也给写作本身增加了难度。在专题设定上，本书可以说是比较全面的，诸如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概念、历史源流、价值理念、适用的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该规则对刑事再审程序的规制作用、该规则的例外、该规则在中国的境遇、中国刑事诉讼制度引入该规则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及引入该规则的基本方式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均在本书的架构之内。因此，可以说本书的结构和体系是比较合理、严整的。

本书资料翔实，视野开阔，论证充分，分析深入，展示了作者良好的学术敏感性和资料驾驭能力。作者在进行研究和撰写本书的过程中，阅读了大量的文献、资料，特别是许多第一手外文资料，加之能够比较娴熟地运用历史、比较、案例考察和价值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这使本书对许多问题的研究结论，不仅令人感到清新，而且也比较稳妥、可靠。比如，本书关于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概念、特点、锋芒指向和与一事不再理原则关系的分析，关于该规则所蕴含的公正与效率以及人权保障等价值理念的分析，关于该规则的适用范围、例外的许可性和法定情形的考证和分析，关于对16个有代表性国家的刑事再审制度特征的整合分析，关于对我国现行刑事再审制度与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冲突和我国法律、法学界对这一规则及相关概念认识偏差的分析，关于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引入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分析等，均具有很强的说服力，许多内容颇富启迪性。本书就我国刑事再审制度的进一步改革所提的若干建议，尤其是其中关于改革的“渐进性”、“有限性”和“协调利益与价值平衡”等思想，均比较中肯、公允，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行文流畅，逻辑性强，特别是本书文风朴实，文字深入浅出，让人感觉不到有矫揉造作的地方。

当然，金无足赤，本书难免有个别地方写得不够深入，个别

提法似可进一步商榷。但毕竟瑕不掩瑜，本书堪称为一部优秀的专著。我相信，本书的面世，对我国批准联合国相关人权公约、我国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以及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定能发挥其应有的参考价值。

张毅原本学习的是英语专业，曾任大学英语教师。由于志趣使然，后转而学习和研究法学。经过刻苦努力，先后于1995年、2001年和2003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专业硕士学位、英国诺丁汉大学人权法专业硕士学位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专业博士学位。他精通英语，自1995年到司法部工作以来，先后出访近40个国家和地区，多次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联合国拟订有关法律文书的谈判。另外，他多才多艺，尤善书道，其书法作品曾屡获大奖。作者的这种经历、知识结构和悟性，无疑是其出色的科研才能的根基。作为一名在机关工作的同志，能够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认真研究法学，写出如此高质量的力作，实属可贵可贺。作为导师，值得高兴的是，近年，他还曾被评为司法部直属机关“十大”杰出青年之一和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衷心祝愿张毅在今后的工作和法学研究中，能够继续努力，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陈光中

2003年11月25日

自序

1998年9月，在我到司法部工作三年后，有幸在职考取母校陈光中教授的博士研究生。由于在我平常的工作中，有大量涉及刑事司法人权的事务，同时也由于自己对这一专门领域的研究很有兴趣，因此，在我开始攻读博士研究生后不久，即确定自己将来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当是一个有关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的问题。

2000年初，我受司法部选派，考取了英国“志奋”高级奖学金，并于同年9月至次年9月，赴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进行了为期一年的学习。在“诺大”，我选修的专业是人权法，导师是英国著名国际法、人权法学者戴维·哈里斯（David Harris）教授。我在“诺大”为自己选择硕士学位论文题目时，即有意把这一选题同我在国内的博士论文选题结合起来。之所以这样想，不仅是为了更好地收集和利用资料，更是为了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把有关问题研究得尽可能全面和深入一些。经过考虑，我选择了“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这一题目。之所以选择这一题目，一是因为我对禁止双重危险的概念虽然闻之数年但却了解不多，对这一问题应当说比较好奇，有好奇心，便多了一份研究学习的欲望；二是因为英国是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老家”，而这项规则在英国近年关于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讨论中竟然已成

为焦点问题之一，其中必然存在许多值得人们深入思考的问题；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禁止双重危险规则如今已是一项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为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我国政府虽然已于1998年签署了该公约，但尚未予以批准。在我国考虑批准该公约时，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是，该如何看待该公约所规定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呢？进一步讲，在我国如今之改革年代，我们是否可以以及应当如何把这一规则引入到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之中呢？这些问题可以说已是当今摆在我国法律、法学界面前急需研究和解答的一个重要课题。然而，现阶段，我国法律、法学界在这一问题上的研究却相当薄弱。因此，对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有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在我国国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确定好选题后，我利用在诺丁汉大学学习的有利条件，收集了大量的英文资料。在“诺大”，我首先完成了自己的硕士论文，并以较好成绩获得通过。但是，由于“诺大”法学院对硕士论文的长度有特定的限制，特别是由于我在“诺大”的学习和写作时间有限，因此，通过那篇英文硕士论文，不可能对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如果与差不多两年后我所写成的长约36万字的博士论文相比，二者显然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对原博士论文进行较大程度的修改已很难。正是由于预计到了这一点，所以，当初在我写作博士论文时，原本就是照着一本书来写的。虽然严格起来讲，书和论文并不完全是一回事，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说，这本书就是我的博士论文，我的博士论文就是这本书。正因如此，所以在这本书里，仍然保留着诸如“本文”这样的措辞。希望读者能给予理解。

关于本书的内容和形式，我想说明的是，基于我所理解的国

内在有关政策考虑、制度设计和理论研究上的一般需要，我希望能够通过本书把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有关问题尽可能讲得全面、具体、清晰一些。为了尽可能做到这一点，从结构和体系上来讲，本书属于全景式的，分别对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概念、历史发展、价值理念、适用的程序和实体要件，该规则对刑事再审程序的规制作用，该规则的例外，该规则在中国的境遇，中国引入该规则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及中国引入该规则的具体方式等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考察、分析和研究。为尽可能保证本书研究视野的开阔性和所得出结论的正确性，本书交替运用了历史、比较、案例考察和价值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由于目前国内关于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著述还比较稀少，这种状况决定了许多东西只好由本书先做一点抛砖引玉的工作了。为防止出现讹误和讹传，本书尽可能采用第一手资料，同时对所引用资料的出处附加了比较详尽的注释。如果有的读者对我的某些说法持不同意见，或许可以循以考证。当然，对于学术著作来讲，注释的意义远不止于此。注释从总体上来讲更是一种严谨的学术范式的要求和表征。

回首本人撰写博士论文的那些日子，可谓充满了艰辛。其中最大的困难是写作时间不能得到保证。由于我的工作性质决定，平日不仅工作很忙，而且出差（主要是出国）甚多。为了首先确保圆满完成繁重的本职工作，我所能用于写作我的博士论文的时间可谓支离破碎。虽然起止笔的时间跨度一年有半，但真正有效的研究、思考和写作时间合计不过半年而已。为按预想完成论文的写作，在那段高度紧张的日子里，本人在工作之余，可谓已不遗余力。现在想来，有时真无法想象自己每天晚上是怎么挺住案前那连续五六个小时的长坐的，又是如何一次次在不知不觉中熬过寂静的长夜而进入新一天的黎明。想一想那一摞摞曾经在夜

灯下阅读过的 200 多万字的英文资料以及那上百册的中文书籍，面对亲爱的读者，我可以无愧地诉说，虽然这本小书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但它的确凝聚了我在有限条件下所能付出的最大心血和我对高尚治学精神的庄重追求。衷心祈愿本书能够对我国加入国际人权公约、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我国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多少提供一点点有益的参考。

在本书即将面世之际，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陈光中教授，在我博士论文的选题、写作和答辩过程中，他给予了我热情的鼓励、精心的指导和亲切的关怀。关于论文的出版，先生较早即提出了要求。先生的渊博知识、高尚人品和严谨的治学风范将使我终生受益。我还要特别感谢樊崇义教授和程味秋教授，两位老师不仅参加了我的博士论文答辩，而且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给予了我许多关心和帮助。尤其是两位老师在本书出版一事上多次督促，这使我深深感受到他们对我的信任和厚爱。我还要特别感谢参加我博士论文答辩并给予了我大力支持的卞建林教授、刘根菊教授和武延平教授以及作为专家评议人给予了我热情鼓励的周士敏教授、宋英辉教授、周国均研究员、刘金友教授和杨宇冠教授，他们的意见和评议对于我博士论文的顺利通过以及随后的修订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机关工作人员，能够再次拥有这样宝贵的学习和科研机会，我深深理解这种机会所依附的我工作单位开明、宽松和催人上进的政策和环境。事实上，在我撰写我的博士论文的过程中，我工作单位的领导给予了我极大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请允许我向司法部、尤其是司法协助外事司的领导以及我的同事，表示最真诚的敬意和谢意。借此机会，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父母。他们正直、诚实，教会我如何做人；他们勤勉、坚强，赋予我刚毅的心性。虽然亲爱的母亲已然逝去，但她对孩子们的慈爱和鼓励将永远珍藏在我的心中。这

里，我还要向我的爱人张灵女士表示特别的感谢，本书的完成和出版不仅得益于她的鼓励和辅助，也凝结着她的心血和祈愿。

最后，我想特别指出的是，本书的顺利出版，得益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孙静女士和崔建伟先生的大力支持和高水平的编辑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张 毅

2003 年 10 月 26 日